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本公司收到黃德盛先生(「黃先生」)之通知，黃先生已因健康原因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計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之票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概無變動。

就該等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乃屬有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計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C)項決議案之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華先生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